

□ 丁栎虹

我国企业家研究的主导模式与理论发展

中国的企业家理论研究内容纷繁,水平也参差不齐。对现状进行评析的最好办法是从其应用的分析模式角度着手,进行归纳批判。任何经济学说,最有生命力的,是它的方法,按照方法论的作用,我们会看到一个强有力地分析上的成就(吴承明,1995)。企业家理论研究的回顾,也应该从其方法入手;所谓模式,实际上也就是各个理论所采用方法的模式。西方经济学对企业家研究虽然经过了九种模式(丁栎虹、刘志彪,1998),但中国现今经济学对企业家的研究则侧重在其中四种理论模式上:资本模式、代理模式、创新模式和人力资本模式。笔者认为,在侧重方法分析的原则指导下,对我国企业家模式及其理论研究的回顾就不仅仅在于发掘既有研究的缺陷,更在于发掘既有研究方法上的独特视角,以及由此获得的重要收获——在一定程度上,这种收获是既有研究的历史性贡献。

其一,资本模式。资本模式的理论出发点是“资本雇佣劳动”这个古典经济学的基本命题。这个模式的突出贡献是明确了企业家之成为企业家的前提条件;分析方法是:资本→合约→平等权利→所有权。这个模式在我国的代表性学者有张维迎(1995;1996)、杨瑞龙、周业安(1997)。

资本模式的方法核心是寻求企业家的所有权,这是中国制度变迁的独特要求。现代企业理论把企业视为一系列契约的组合,是个人之间交易财产权的一种方式。要实现交易组合必须有一个基本前提:签约人必须对自己投入企业的要素(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等)拥有明确的财产所有权。由于财产所有权的明确是西方现行制度的一个基本规定,因此,在西方经济学的企业家理论中,这个前提是隐含着的。但在中国的现行制度下,这个前提条件在现实中的成立却很不明朗。尽管张维迎的分析思路是循着现代企业理论的合约性问题这个方面发展,但其基本着眼点却在于表明主体对物的独占与垄断的权利是企业家之成为企业家的基本条件。在此基础上,他试图发掘缺乏财产所有权的情况下,企业家的行为特点(1995)。

资本模式方法核心的另一方面是寻求企业家的主体性,这也是中国制度变迁的独特要求。在企业合约生成中,当事人不仅必须是财产的所有者,而且必须是独立的、平等的产权主体;企业合约的达成是产权主体平等博弈的结果,结果的平等性正是产权主体机会均等的基础上理性选择的反映。而如果当事人不是独立、平等的产权主体,受有限理性、信息不对称和外部环境条件的约束,在做决策时一方的产权主体就会屈从于另一方的机会主义行为(甚至强制行为),从而导致结果的不平等性。在这方面,杨瑞龙、周业安(1997)从产权的性质出发,就演绎出这样一个结论。

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中国企业家研究的资本模式难以明确回答“究竟什么应该是企业家

产权的客体?”这类问题。

其二,代理模式。代理模式在中国的理论出发点是:在公有制条件下,企业家的委托—代理机制如何优化?也就是寻求公有制下两权分离的效果。这个模式的突出贡献是:初始委托人的监督积极性和最终代理人的工作努力水平随公有化程度的提高和公有经济规模的扩大而递减;分析方法是:代理→层次→关系→企业家行为。我国代表性学者有张维迎(1995)等。

公有制条件下的委托—代理制与私有制条件下的委托—代理制存在着本质上的区别:(1)在私有制条件下,委托人和代理人是严格区别的,每个自然人不能同时扮演双重角色,委托—代理关系是真实的。而在公有制条件下,委托人和代理人无法区别,每个企业的自然人同时扮演着双重角色。在此基础上,公有制下企业家的委托—代理关系是虚置的。(2)在私有制下,委托—代理体制是个单层体系,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关系直接发生,没有中间环节。而在公有制下,委托—代理体制是个多层体制,由于存在一系列中间阶层,起始委托人和最终代理人之间只能间接发生关系。(3)私有制下的委托—代理关系是双向的,存在相互制衡性,企业家既可以接受委托,也可以通过流动等手段进行“反委托”。而在公有制下,委托—代理关系是单向的,具有单向强制性,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企业家只能接受某种委托,并不能采取有效的“反委托”措施。

在公有制委托—代理情况下,企业家的行为就表现出如下特点:(1)初始委托人的监督积极性和最终代理人的工作努力水平随公有化程度的提高和公有经济规模的扩大而递减。(2)通过使委托—代理的等级体系变得更为平坦,对于一个一定规模的经济,所有权共同体的分割将使委托人的监督积极性和代理人监督下的工作积极性增大。(3)由于初始委托人作为剩余索取者帕累托劣于第一级代理人作为剩余索取者,从而代理人事实上的剩余索取权是对正宗公有经济(初始委托人索取剩余)的帕累托改进。在此基础上,囿于公有制的经济改革的出路无疑是:(1)集体经济成分比国有经济成分具有更大的经济合理性。(2)财政包干制推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3)两权分离下的改革举措会增进企业的经济积极性。

无疑,对制度类型复杂、历史跨度相当大的企业家问题的分析,单一代理模式的适用面是极其有限的。

其三,创新模式。创新模式的理论出发点是:企业家的本质是什么?这个模式的突出贡献在于廓清了企业家与一般经营管理者的本质区别;分析方法是:经济发展→创新→企业家主体→企业家本质。我国代表学者有张胜荣(1995)等。

对于创新模式的研究,国内学术界大多在熊彼特理论基础上,试图对“创新”朝规范化与量化的方向发展。他们把这种促进经济发展的力量称为“看不见的资源”(张胜荣,1995)或“无形资产”(徐志坚,1997)。张胜荣认为,看不见的资源是指组织内特有的资源,是与人的主动性有关的蕴藏在劳动者身上的潜在资源,站在市场的角度来考察它是看不见的。这种看不见性体现在:(1)看不见的投资不发行对应的证券;(2)从核算制度上看,企业不存在看不见的投资所对应的会计帐户和科目。

看不见的投资具有如下两个特征:第一,没有可转让性,看不见的投资不能让渡给第三者,不能中途收回。第二,员工看不见的投资的返还和回报不仅依存于企业的总体绩效,而且也依存于个人的努力程度。从长期看,个人投资回报率高低只能是企业集体成果和个人成果的折衷反映。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看不见投资存在退出壁垒的共同特征,它对企业而言无疑是持有的一种人质,结果,投资的诱因由退出壁垒、风险、收益三者权衡来决定,对国有企业而言,形成了回避风险和长期预期收益高的诱因。

创新模式是企业管理学界对企业家研究的一种主导模式。我国的企业家创新模式，没有跳出西方既有的创新模式中“企业家等于管理者”的历史局限。

其四、人力资本模式。人力资本模式理论出发点是：企业家的地位是什么？这个模式的突出贡献是明确了企业家与人力资本的相关性；分析方法是：人力资本→经济发展的源泉→主宰地位。我国代表性学者有周其仁（1996）、方竹兰（1997）。

人力资本模式在中国的独特要求是寻求企业家的地位，这也是国外所没有的。西方经济制度下的企业家，不仅可以是物质资本的所有者，也可以是非物质资本的所有者，典型的例子就是经理。但在中国传统与现行的制度框架内，企业家本质上还仅仅是、也只能是物质资本的所有者，或者是物质资本所有者的代表。那么，人力资本的所有者能否成为企业家呢？所以，中国人力资本模式学派的结论（周其仁，1996），重要的不是重新提出“企业家是人力资本的所有者”这个新古典主义的命题，而是指出，拥有人力资本的所有者可以成为企业家，这就把人力资本企业家的地位上升到一个与物质资本企业家同等的地位。

表面看，人力资本模式重新提出了一种新的企业家类型，实际上，它却是对企业家本质的更深层的发掘，而结果，却事实上否定了中国传统的物质资本所有者型的企业家模式。一个人之所以占据企业家的地位，是因为他拥有与该职位相称的人力资本（假如企业合约生成中选择是理性的话）；同样，企业家的难以监督特性也来源于其人力资本的特性，而人力资本都是难以度量和监督的。因此，仅拥有人力资本的先前普通劳动者也应拥有企业所有权，“资本雇佣劳动”就并不具有必然性。

把对企业家本质的考察从“物”的角度转移到了“人”的角度，转移到了作为经济主体的“人”这个本身上来，无疑是人力资本模式的一个重大的突破。中国传统经济学受政治的影响，内地地把企业家与资本家混合在一起，又把资本家与“资本”这个似乎物质化的模糊概念（周其仁，1996；方竹兰，1997）耦合在一起，结果，见物不见人，忽视了对企业家作为“人”的本质及其历史作用与地位的发掘，在批判资本家的同时也把企业家象脏水一样地泼掉。

但是，人力资本模式的错误也是极其明显的。一方面，人力资本模式的基本假设是：形成企业合约的企业家拥有人力资本，而雇员不拥有人力资本。在这两类成员中把人力资本的有无作截然分开，于现实情况，特别是后新古典经济学的情况，显然是不符合的。在现代企业中，只说企业家拥有人力资本，而把雇员（包括各种技术专家、管理人才）说成不拥有人力资本行不通。同时，另一方面，即使人力资本的拥有存在如上截然分开的情况，人们还是难以从经济上合理地解释非人力资本的所有者为什么要选择人力资本的所有者作为企业家。说是由于难以监督人力资本的所有者而达成合约，那么这种合约实际上与合约的“契约”本质相违背。这种成本上的考虑也无从解释形成企业的利益的来源。尽管人们提到了人力资本是企业的专用性资产，它是企业剩余的来源（杨瑞龙、周业安，1997；方竹兰，1997），但之间的关系证明依然未突破。结果，在人力资本模式里，人力资本型企业家的地位被抬高了，但是，一般意义上的企业家（在企业里的）地位并没有被提升与明朗化。

综上所述，企业家模式及其理论在中国的演进与发展，一方面受制于西方经济学中企业家理论的既有成就，虽然取得了一些有效的成果，但对中国企业制度变迁面临的众多现实难题，感到力不从心，在这方面，有关企业家的核心定义至今尚未出现；另一方面，也显示出了较强劲的发展势头，对理论的突破势在一触即发。对企业家问题的传统研究是把企业家与雇员隔裂开来，现在是到了合二为一的时候了，是到了把对企业家的科学的研究从一般的叙述与评论的窠臼

中提升出来,将其直接置于人类发展和企业行为结构和过程之中的时候了。作者相信,在这两方面,如何真正发掘企业家与雇员的合约性本质,如何历史地考察企业家的成长,将成为研究突破在方法上的关键所在。

参考文献:

1. 吴承明:“经济学理论与经济史研究”,《经济研究》1995年第4期。
2. 方竹兰:“人力资本所有者拥有企业所有权是一个趋势——兼与张维迎博士商榷”,《经济研究》1997年第6期。
3. 徐志坚:“创新利润与企业家无形资产”,《经济研究》1997年第8期。
4. 杨瑞龙、周业安:“一个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的规范性分析框架及其理论含义——兼评张维迎、周其仁及崔之元的一些观点”,《经济研究》1997年第1期。
5. 张胜荣:“看不见的资源与现代企业制度”,《经济研究》1995年第10期。
6. 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7. 张维迎:“公有制经济中的委托人—代理人关系:理论分析和政策含义”,《经济研究》1995年第4期。
8. 张维迎:“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经济研究》1996年第9期。
9. 周其仁:“市场里的企业: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经济研究》1996年第6期。
10. 丁栋虹、刘志彪:“企业家模式及其理论的演进与发展”,《学习与探索》1998年第1期。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单位邮编:200433)

(上接第19页)

较好,或国家想要投资的方向,由董事会选聘适当的企业家去经营;(4)政府可以随时在适当的时机通过出售股份来实现彻底的换血。

产权关系明晰化所解决的寻租问题主要是针对产权关系模糊的国有资产的侵蚀而言的,但它并不能解决政府作为社会管理者去非资产性地干预经济所形成的租金,这是产权理论在解决寻租问题方面的局限性。

注释:

①诺斯:“我研究的重点放在制度理论上,这一理论的基石是:1. 描述一个体制中激励个人和集团的产权理论;2. 界定实施产权的国家理论;3. 影响人们对‘客观’存在变化的不同反应的意识形态理

论,这种理论解释为何人们对现实有不同的理解。”见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页。

②汪丁丁:《“交易费用”与博弈均衡》,载《中国经济学199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3—74页。

③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④王忠民:“寻租:引致中国经济运行扭曲的诱因”,《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89年第23期。

(贺卫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王浣尘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单位邮编:200052)